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13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方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相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水平,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晋城市和我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突出精细化管控,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全方位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环境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目标

围绕  $PM_{2.5}$ 、优良天数、国考断面水质等主要考核指标,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三、重点管控区域

### (一) 大气重点管控区域

1. 示范区。东方红小学、实验中学、党群服务中心周边 1000 米范围内。

2. 重点区。市区建成区内除示范区以外的区域;马村镇、河西镇、野川镇、三甲镇、米山镇、原村乡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周边 1000 米范围内。

## (二)地表水重点管控区域

国考赵庄断面、国考牛村断面和市考河西断面管控范围为重点管控区域。

## 四、工作任务

### (一)扬尘治理

1.道路扬尘治理。市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日常清扫实行“三扫两保一清洗”，每条街(路)每天洒水不少于6次、机械化湿扫不少于2次。增加东方红小学、实验中学、党群服务中心等重点点位周边道路冲洗频次和保洁频次，确保道路护栏下、路沿石下、人行道上、绿化带两侧等无积尘。示范区内的背街小巷实行湿扫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湿扫，每周不少于1次冲洗；视情况适时对长平街、友谊街、泫氏街、康乐街、建设路、神农路的绿化带及两侧行道树开展清洗保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省控点所在单位扬尘管控。东方红小学、实验中学、党群服务中心要加大单位内部环境保洁力度及频次，地面实施小型机械化湿扫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湿扫，每周不少于1次冲洗，确保路沿石下、人行道上、绿化带两侧等无积尘。对学校和单位建设施工采取严格的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物料苫盖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3.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对市区裸露场地按权属主体加强管理，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禁止未经铺装硬化作

为临时停车场、物料堆场等用途使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一监管,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进行监管和处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4.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对市区所有工地加强巡查,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并与城市管理部门联网,现场监测  $PM_{10}$ 、 $PM_{2.5}$  小时均值超过设定阈值的工地实施停工整治。建筑垃圾落实“谁拆谁清、日拆日清”要求,暂时不能清理的及时苫盖,避免扬尘污染。发现扬尘违法行为要严查重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5.老旧小区改造及民房拆建工地扬尘治理。**对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及民房拆建工地进行全过程监管,拆除建筑物时湿法作业,散装物料禁止露天堆放做好苫盖,垃圾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做好苫盖,运输垃圾和散装物料车辆密闭运输,减少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 **(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2022 年 5 月底前,在严格实施一次、二次油气回收基础上,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未完成的一律停产整治。定期开展油路管线、管道井、二次回收设施等的防漏检查,切实防止油气无组织泄漏。每年 5 月—9 月期间的每日 7 时—18 时禁止卸油作业;倡导加油站出台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及群众在每日

17 时至次日 9 时加油。〔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商务局〕

2.含有喷漆、烘干等涂装作业的汽车修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方式的要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或者脱附再生,确保 VOCs 排放达标。采用光氧催化治理方式的,每年 6 月-10 月期间的 9:00-18:00 时段禁止喷涂作业。〔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交通局〕

3.包装印刷行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料,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要求;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低 VOCs 胶粘剂”要求;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要求。〔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新闻出版局〕

4.科学合理安排户外涉 VOCs 作业。科学合理安排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市政道路画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设等户外涉 VOCs 作业,每年 5 月-9 月期间,避开 9:00-18:00 高温时段,实施错时作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城市管理局、市国投集团、高平公路管理段〕

### (三)餐饮油烟治理

1.150 座以上(含 150 座)及省控点位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餐饮企业。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平台联网,定

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放超标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并实施停业整治。〔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2.100 座以下的餐饮商户、小吃市场。**逐户开展监测,对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未建立清洁保养台账或超标排放的,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3.烧烤商户。**逐户开展监测,对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未建立清洁保养台账或超标排放的,依法进行查处。同时,严禁露天烧烤、使用木炭烧烤等行为,一经发现,严查重处。〔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有关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在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备案、编码登记,严禁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禁用区”,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严厉查处。〔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五)露天禁烧治理**

各乡镇(街道)要发挥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和村(社区)基层组织作用,加强秸秆、落叶、垃圾等露天禁烧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高平公路管理段要加强对街道、公路保洁人员的培训管理,禁止露天焚烧杂草、落叶、垃圾等行为。市环委办将根据情况适时开展禁烧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公开曝光,同时,秸秆焚烧问题数量将作为各乡镇(街道)“三农”专项考核扣分

赋分依据。〔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高平公路管理段〕

### **(六)“禁煤区”治理**

1.对“禁煤区”内现存炉具、民用煤炭及其制品进行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对流动摊贩用煤进行不间断检查,防止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依法查处“禁煤区”内违法违规销售煤炭及其制品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七)劣质煤治理**

1.加强对煤矿企业的源头管控,避免劣质煤炭流入民用市场,同时做好清洁型煤和优质炭的保供工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2.加强对型煤生产企业的质量抽检工作,严厉打击劣质型煤的生产销售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持续做好区域内使用劣质煤炭的排查工作,对劣质煤炭及时进行清理和置换。〔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八)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治理**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批发、零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 **(九)堆燃旺火治理**

在禁止堆燃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堆燃年火积火。〔责

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十)“散乱污”企业取缔**

对列入淘汰限制类“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达到“两断三清”标准,符合产业政策的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完善环保设施,进行规范化经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十一)公路沿线裸地经营场所治理**

公路沿线洗车场、停车场、饭店、批发零售商店等所有经营性场所全部实施地面硬化,完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禁止场所内经停车辆带泥上路。不符合要求的停业整改,否则关停取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十二)散装物料、固废露天堆场治理**

持续整治散装物料和固废露天堆场行为,做好日常排查和监管整治,实现动态清零。对历史遗留无主固废堆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乡镇(街道)制定方案,限期规范整治。[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十三)中重型载货车辆治理**

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 **(十四)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治理**

1.强化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督促货运源头单位采取密闭

或其他措施防止出场(厂)车辆发生遗撒。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货车出场(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在市区内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加强渣土处置场的扬尘监管,加大对主城区建筑工程车辆的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加强对进入市区的渣土、商砼、中重型货运车辆的执法检查,严查不执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行、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减排等管控要求的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 **(十五)开展城市清洗工作**

对主城区范围内所有环线、城市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包括楼顶、立面)、居民小区、公共场所、设施等,进行全面彻底、无死角的大清理、大清洗,东方红小学、实验中学、党群服务中心周边1000米范围内每月清洗一次,其他区域每两月清洗一次,广泛发动社区、商户参与城市大清洗活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 **(十六)入河排污口治理**

1.常态化排查丹河沿线及支流是否存在非法入河排污口,对非法排口进行封堵取缔。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责任单

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街道)]

2.加快市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进度,加强市区生活污水溢流口整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治降雨降雪期间市区生活污水溢流丹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十七)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1.加强市区一污、二污的运行监管,合理分配污水进水量,降雨降雪期间确保满负荷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2.负责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水应处理尽处理,严禁污水溢流,确保出水水质达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国投集团]

3.加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行监管,严禁擅自停运,各乡镇(街道)加大投入保障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国投集团]

4.加强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的监测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十八)生活污水管网治理**

1.加强对市区生活污水管网的建设管理,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确保污水管网不破损、不断裂,污水不泄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的建设管理,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确保污水管网不破损、不断裂,污水不泄漏。[责任单位:各乡

镇(街道)]

### **(十九)水库水质治理**

对全市重点水库进行水质排查整治,保障水质稳定达标,严防水库污染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 **(二十)畜禽养殖业粪污治理**

对国、市考断面“一断面一方案”涉及到的32家畜禽养殖场实施分类管理,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严禁偷排漏排畜禽粪污。河西镇、寺庄镇要将重点管控范围内的新增、变更或关停的畜禽养殖户情况及时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和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河西镇人民政府、寺庄镇人民政府、市畜牧兽医中心]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的组织领导、指挥调度、检查督导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市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制,即“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盯办、亲自督促、亲自检查,分管领导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对各项工作进行调度和安排部署。

**(二)突出工作重点。**抓好重点区域的社会污染源治理对改善我市大气、水环境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在工作中

突出重点、抓住重点,以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为抓手,强化各级网格巡查监管,确保环境污染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查处,每一个污染源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督促,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三)强化社会监督。**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运用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加强舆论引导,既发挥正面带动作用,又曝光反面典型,凝聚起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强大合力,营造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开展督查,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责任,有效解决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对工作落后的乡镇(街道)和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整改。将乡镇(街道)和部门落实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履职情况纳入到年度考核之中,对不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市委市政府视情况对其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